淡江時報 第 856 期

**翹課行不行　健言社激辯：學生應對自己負責**

**學聲大代誌**

【記者謝孟席淡水校園報導】健言社於上月26日至28日連續3天，在宮燈教室舉行一年一度的辯論比賽，共18人、6支隊伍參賽。經過3天的循環賽，30日決賽當天，由歐研碩一蔡承勳、統計二王雅芬，和統計一姜信霆3人的隊伍勝出，另由電機一胡君陽、劉士維和黃尚仁贏得亞軍，分別獲1200元，以及600元的獎金。

 活動執行長運管一張彥棋表示，選定此次辯題「大學出席率不應成為課程評分標準」是因為：「一位哈佛大學畢業學生鍾子偉的文章＜你有蹺課的義務＞引起我們的關注和思考，且因為這個議題和每個大學生切身相關，又具爭議性，所以成為這次的辯題。」

 此文章講述，學校課程同於業界提供的服務，若服務品質不好，消費者(學生)可以拒買，此概念較符合真實世界運作方式。張彥棋則對該文章表示另一概念：「如何妥善運用時間是自己的選擇，並且要尊重該抉擇。」

 贏得冠軍、代表正方的隊伍賽時發表論點表示，大學生應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，且出席率和成績表現不為正相關，是有違學術公準力的評比，加上出席率未列在大學法規定內，因此出席率不應成為課程評分標準。反方隊伍論點則表示，在課堂上教師可授予課本外的知識，也是學生表達對教師的尊重。

 但正方代表姜信霆實際上卻認為：「上課本為學生義務，也是對自己時間管理的訓練。辯論立場雖和真實想法不一致，但只要賽前蒐集好相關資料、做好準備，堅持比賽時立場時不會很難。」

 擔任評審的保險系畢業校友何孟軒表示，「辯論的重點在於將論述化繁為簡，而正方3人論點一致、立場堅定，且在與辯題相關的法律等背景資料上的理解較為充足，所以贏得比賽。」